

《执法过程的性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执法过程的性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034

10位ISBN编号：751181803X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波

页数：1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执法过程的性质》

内容概要

《执法过程的性质:法律在一个城市工商所的现实动作》主要讨论当代中国城市基层执法的现实运作情况：同时，也可视作一名工商所基层执法者的工作手记和思考。其尝试回答的问题包括：当代中国城市基层执法实际上是什么样的？它们遭遇了哪些现实困境？以及如何勘定执法过程的本性？上述论题由几个限定性关键词构成：当代中国、城市、基层、执法以及现实运作。这部书稿，即能活灵活现的描述出一个基层城市工商所的日常工作，同时像揭开幕布一样告诉读者其中蕴含的理论逻辑。简洁、顺畅的文笔，让两者交互辉映，从实证法学和法社会学的角度揭示具体执法过程的性质。

《执法过程的性质》

作者简介

王波，1981年生，安徽宣城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曾在工商所工作4年。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城市

- 一、为什么会偏向农村
- 二、农村视角和城市问题的尴尬
- 三、中国城市研究的现状与困境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执法，如何研究执法

第三节 本书的限定、角度以及方法

- 一、对“法律”的界定
- 二、个案中的叙事

第四节 本书的章节安排

第一章 背景介绍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制度变迁

第二节 工商“费”“会”制度的格局及影响

第三节 江州工商所

第二章 一次专项整治的故事——对基层执法者与上级关系的记录与讨论

第一节 序幕

第二节 法律科层传递的理论回顾

- 一、法律位阶理论
- 二、组织社会学与代理经济学
- 三、过程主义及其它

第三节 国家意志

- 一、《特别规定》的内容分析
- 二、先立法，后推行

第四节 各级工商局的规定

第五节 工商所的日常生活

- 一、考核的要求与现实
- 二、执法指标

第六节 专项整治下工商所的动与不动

第七节 讨论与结论：法律的科层耗散

第三章 基层执法者与执法对象的较量

第一节 科员老王的担心

第二节 社会理论视野下的基层执法者

- 一、社会分层理论
- 二、社会资本理论
- 三、社会资本理论的本土资源

四、小结

第三节 工商所基层执法的要求与现实

第四节 小兰的故事

第五节 对执法谈判的初步讨论

第六节 “老法师”与执法熟悉化

第七节 讨论与结论：法律的社会耗散

第四章 制造权威

第一节 “有腔调”

第二节 “红盾维权进社区”

第三节 树典型

第四节 讨论与结论：法律的再造

第五章 规则丛——一个解释框架的尝试

《执法过程的性质》

第一节 哈特描述社会学再讨论

第二节 对哈特法理论的认识与改造

一、什么是“观察者”

二、从承认规则到取消规则

第三节 规则丛

参考文献

后记

《执法过程的性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这并非是一项容易完成的任务。在行政法学领域，“行政执行”是一个被明确提出的法学概念，但是不同的研究者对行政执行的外延理解并不相同。有的人认为行政执行是指行政机关依据行政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这种定义能够大体对应于本书的理解，同时也是行政管理学科中对行政执行采取的理解方式，即把行政执行作为行政决策之后的贯彻落实环节。不过更多的行政法律制度 and 行政法学研究者往往把行政执行定义为在行政相对人不履行法律义务时执法者对其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按照后一种理解，行政执行是与行政处罚、行政即时强制等制度并列的行政强制执行概念，并一起归属于“行政处分”的范畴。从后一种认识出发，行政执行也常被分成行政机关自行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以及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执行的司法行政执行。由于中国大陆没有制定《行政执行法》，所以我们不能从法定角度确立行政执行的外延。不过依据《行政处罚法》，我们的行政强制执行确实被拆解成申请法院执行和行政机关自行执行两套方式。一些研究者还认为我们实行的是以申请法院执行为原则，行政机关自行执行为辅的执行制度。但是，以申请法院执行为主导形式的行政执行制度可能并不十分符合中国国情。有人已经分析了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执行的具体困境，而在我能看到的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过程中，申请法院执行的比例非常低，最起码江城工商所从2006年至今没有一例申请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考虑到法院已经面临严重的诉讼执行难问题，以及申请司法执行冗长的流程和较高的材料提交标准，无论是从效率还是结果来看，执法者自行执行都是明智之举。

《执法过程的性质》

编辑推荐

《执法过程的性质:法律在一个城市工商所的现实动作》为区域与都市法制研究丛书之一。

《执法过程的性质》

精彩短评

- 1、受益良多。对公法尤其是行政法有更多的了解之后，才发现公私法中的“法”性质还是很不同的，所以如果法理学想抽象出一个法的概念，或者描述法，那么就得很审慎了。以前对公法不感冒，现在发现正如作者所说的，对司法系统的研究已经过多了，而行政执法一块确实是空白。另外没有通读过哈特，但是本书最后对哈特的修正（？）或者说是发展还是很能说服我的。
- 2、先解释研究方法，再限缩研究的范围，其后铺陈研究的对象以及具体的理论，把这些穿插在具体事务分析之中，是一本真正优秀的博士论文！我很欣赏作者研究现实生活中真问题的勇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析了诸多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见怪不怪的执法现象，如打招呼、树立权威等，通过搜集第一手的资料，再结合一些理论书籍，建立了社会学的模型，分析了问题（虽然还可以继续延展分析的深度），得出了结论，是当今公法学界不可多得优秀博士论文。
- 3、文中内容非常贴近实际，对于了解基层执法过程很有帮助。
- 4、个案剖析、概念抽象、理论推进、实践反思，一个都不少，骨肉丰满，气色喜人，国内法律社会学少见的上乘之作。
- 5、接地气。各家理论串联之后，切入个案的角度周密而稳健，深入骨肉的力度细密而节制，应该是近几年所读最好的法学界法律社会学作品。虽对行政执法研究所知甚少，我还是觉得某些论述比较单薄，相关中层概念应该需要更厚实的提炼。13万字的篇幅还是少了点。

章节试读

1、《执法过程的性质》的笔记-第80页

累积的经验告诉基层执法者，在多数情况下执法对象很难与执法机关建立具有支配能力的强关联，大部分时候都是人托人。人托人的“招呼”带来的最大后果是信息不畅。执法对象无法肯定“招呼”的有效性，处于等待确认的状态中，这给执法者以运作的空间。一方面因为“招呼”的存在，执法过程有了非常重要的润滑剂，执法对象绝少会驳招呼人的面子而选择复议或诉讼；另一方面因为信息不畅，执法者有机会占据主动，在自己的心理预期下实现执法目标。

从执法对象角度看，“招呼”是谋求减免法律处罚的非正式能量，是进行社会关联邀请的表现形式。而对于执法者来说，由于“招呼”实现执法。双方对“招呼”的共同倚力使得“招呼”成为他们“共用的武器”。“招呼”表面上是执法双方的关联，但这种关联只具有形式意义，在关联内部到底谁具有制约优势则要看双方的具体较量。

2、《执法过程的性质》的笔记-第83页

违法过剩，这里的违法过剩不仅包括针对执法对象某一违法行为在同行业中都存在违法过剩，还包括该执法对象会有多处违法行为。……前一种违法过剩会让执法对象觉得法不责众，最起码可以酌情从轻减轻，从而使得执法对象方面具备了谈判的动因。而后一种违法过剩赋予了执法者压制执法对象的谈判筹码和操作空间，只要经营者在经营行为中毛病够多，执法者就不怕他们不听话。……虽然目前执法谈判在中国执法法律制度中处于非正式状态，但只要我们真实考虑到执法中的各种阻力因素——这些因素不仅包括执法双方对社会资本的运用，也包括执法对象可能会采取的各种抵制执法的措施——就能发现，执法谈判必然是实际存在于执法现实当中的。因此我们有必要正视这些现实因素，从而进一步认清基层执法者走到这一步的原因和具体逻辑。

《执法过程的性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